五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的南方水务有限公司和马厂、贤官、韩山等 3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方水务有限公司和马厂、贤官、韩山等 3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，属于服务类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明德环保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95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　期：2026.11.20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